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董事決議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佈旨在告知合資格股東釐定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之方法。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董事決議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以現金付款方式；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上文(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照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之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扣除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達致之金額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代息股份將有權全面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末期股息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其他分派。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327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為每股0.31065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代息股份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屬於合資格股東，因而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務請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以及一份選擇表格(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